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978)

**建議本公司退任董事之重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3樓澳門賽馬會金潮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ic.com.hk](http://www.tonic.com.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4
4. 推薦意見 .....	5
5. 一般資料 .....	5
附錄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3樓澳門賽馬會金潮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1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最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招商局地產控股」	指	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透過瑞嘉，其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招商局地產 控股集團」	指	招商局地產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瑞嘉」	指	瑞嘉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招商局地產控股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 978)

執行董事:

黃培坤(主席)

蘇樹輝

劉卓根

余志良

非執行董事:

劉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陳燕萍

史新平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11室

敬啟者:

**建議本公司退任董事之重選**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退任董事重選之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告退，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的

\* 僅供識別

董事)須每三年或於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期間內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指定之其他期間內最少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需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任何擬告退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就此退任之董事為該等其他自上次重選或獲任以來在任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董事，而就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乃以抽籤決定告退人。退任董事可留任直至彼退任的股東大會完結，及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王永權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王永權博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本公司退任董事之重選提呈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在股東大會進行之股東表決除有關行政及程序性質者外，均須以按點算股數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點算股數方式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ic.com.hk](http://www.tonic.com.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退任董事之重選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5.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培坤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 A. 蘇樹輝博士

##### 職位及資歷

蘇樹輝博士，現年6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蘇博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目前為深圳超多維光電子有限公司主席。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Euronext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Sol, SGPS, S.A.董事，以及MACAUPORT-Sociedade de Administração de Portos, S.A.董事會主席。

蘇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葡萄牙共和國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以及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及文化諮詢委員會成員。蘇博士為澳門陸軍俱樂部主席及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局成員。

蘇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文化功績勳章。二零一二年，彼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名譽大學院士銜。

蘇博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彼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IMC/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執行董事及彼作為本公司之股東而產生之關係外，蘇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本公司證券權益

蘇博士通過彼於華能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成為控股股東。華能有限公司由聯發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聯發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蘇博士全資擁有之合益有限公司控制。華能有限公司持有32,054,066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0%。

### 服務年期及酬金

蘇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蘇博士有權收取年薪港幣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及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蘇博士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B. 余志良先生

### 職位及資歷

余志良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余先生自二零一零年擔任招商局地產(廈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余先生曾擔任招商局置業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華商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彼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研修工商管理(財務方向)碩士學位。余先生為中國會計師。

###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余先生與黃培坤先生、劉卓根先生及劉寧女士於彼等各自在招商局地產控股集團內按彼等名義擔任之職位有關連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當中載有條款(其中包括)訂明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余先生有權收取年薪港幣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及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余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C. 王永權博士

#### 職位及資歷

王永權博士，現年61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博士目前為卓昇財務策劃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私人專業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英國倫敦交易所AIM市場上市的Rare Earths Glob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王博士獲得深圳大學及美國密蘇裡Clayton University聯合項目學士學位。彼亦獲得英國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王博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會員、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及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博士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香港註冊稅務師、澳大利亞及愛爾蘭註冊會計師以及中國註冊財務策劃師(二級)。

####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外，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王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王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當中載有條款(其中包括)訂明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王博士有權收取年薪港幣8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及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博士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王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 978)

茲通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3樓澳門賽馬會金潮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重選，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穎茵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如有)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代表委任文據屆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就根據第2項重選董事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將就每名董事之有關重選個別表決。
4.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當中載列所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